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7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你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逾期债务合计 39,497.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4%。其中，2019 年 3 月、4 月，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公司”）、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贷款，保华公司、中冶公司将你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张家港农商行作为担保，相关贷款到期时，保华公司与中冶公司未能偿还债务，你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到期时未能按时予以兑付，形成逾期债务 16,580.51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情形。

2. 公告显示，有关逾期债务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至 9 月，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逾期债务的发生原因，你公司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了公司未清

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3. 保华公司、中冶公司将你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质押给张家港农商行作为担保，请你公司结合与保华公司、中冶公司的业务往来，说明上述票据质押是否实质上构成你公司对外担保，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4. 请你公司说明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充分评估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影响，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9月3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聘请律师就问题1、问题2和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4日